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Limited
12 June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七次会议

2017年6月12日至16日，纽约

议程

1. 第二十六次会议主席宣布第二十七次会议开幕。
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3. 选举主席。
4. 通过议程。
5. 选举副主席。
6.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。
7. 工作安排。
8. 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6 年年度报告(SPLOS/304)。
9.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汇报情况。
10.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(SPLOS/310):
 - (a) 委员会主席报告情况;
 - (b) 委员会成员的服务条件。
11.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预算事项:
 - (a) 外聘审计人关于 2015-2016 年财政期间的报告(SPLOS/305);
 - (b) 关于 2015-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(SPLOS/306)。
12.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13.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(SPLOS/307、SPLOS/308 和 SPLOS/309)。



14.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成员(SPLOS/311、SPLOS/312 和 Add.1 和 SPLOS/313)。
 15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三一九条提出供缔约国参考的关于《公约》所致与缔约国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报告(A/71/74/Add.1 和 A/72/70)。
 16. 其他事项。
-